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丁锋等五位董事任职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丁锋、陈泳冰、胡晓、范春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朱学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鉴于丁锋先生、陈泳冰先生、胡晓女士、范春燕女士及朱学博先生已取得江苏证监局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丁锋先生、陈泳冰先生、胡晓女士及范春燕女士自即日起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责，朱学博先生自即日起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丁锋先生、陈泳冰先生、胡晓女士、范春燕女士及朱学博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18年8月31日发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丁锋先生、陈泳冰先生、胡晓女士及范春燕女士在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从公司领取薪酬。朱学博先生在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将从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按有关规定和制度确定。

浦宝英、陈宁、高旭、许峰和周勇五位董事于2018年8月3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

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并承诺在新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上述五位董事的辞职申请自2018年10月22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浦宝英女士、陈宁先生、高旭先生、许峰先生和周勇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公司也希望他们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